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全称: 遵义市红花岗区民政局
地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解放路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3020095051441
法定代表人: 冉龙强
联系人: 邓 莉
联系电话: 0851-28433733

乙方(服务单位)全称: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世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共青大道 1
号遵红城投大厦 1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6E24E36P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52030220190001
法定代表人: 付珊珊
联系电话: 13096777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 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综〔2021〕43 号）、《贵州省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遵义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遵财采〔2020〕40 号）的相关要求，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乙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购买服务内容

（一）甲方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相关要求，按照《遵义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范，现将其中 A0504 类：社会救助类中社会救助对象排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工作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对象排查、探访。承担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法定赡抚养义务人的赡抚养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核实；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信息变动的排查；全区社会救助对象排查每年约 1 万户次、特困供养、以及城乡低保户中独居老人，独居重病重残对象探访探视每年约 1.1 万人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排查每年约

3000 户次。

2. 业务培训。配合做好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 4 次。

3. 承担全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信息录入、维护与应用等信息管理服务工作（约 2 万条）。

4. 承担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档案整理（2025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共有约 5000 户，每户一套档案），社会救助相关报表（约 2000 份）等。

5. 政策宣传。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每年集中宣传不少于 2 次，到户进行宣传政策不少于 6000 户次，推动党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让广大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6. 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二）服务范围：红花岗区各镇（街道）、各村（社区）。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协议期限为 壹 年。此期间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均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注：如因甲方资金预算、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开展该项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就该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主要包含服务内容项目经费，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及管理费用。

1、乙方于每月15日前根据实际产生费用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实际产生费用按月向乙方支付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服务费用。

2、如乙方未开具任何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南新支行
开户名称：遵义市红花岗区中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03021109200036516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服务人员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后于15日内按甲方要求增（减）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由乙方组织招考、体检、政审、考察、培训合格后，按照甲方指定区域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个人资质进行审查，对未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一条服务内容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要求乙方更换或停止接受乙方的服务。

3、甲方根据工作内容调整和岗位设置要求，可以对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建议，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每季度对乙方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支付承接主体服务费用的重要参考依据，考评各项服务分数达90分以上可继续提供社会救助服务，若考评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5、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服务人员。

2、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已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建立相关的人事档案，乙方要及时告知服务人员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3、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服务费用及相关社会保险等。

4、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协议履约期内，应对服

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服务人员致他人意外伤害等事故涉及的责任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就此向区人民政府、区民政局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用语、礼仪、行为规范、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培训，每年提供专项政务管理培训不少于2次。

7、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损害甲方利益，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乙方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在签订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服务。具体工作、具体服务地点、方式和服务条件由甲方确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

（二）根据甲方所辖镇（街道）及服务群体数量，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数不得低于18人。学历需专科及以上学历，45岁以下，熟悉应用计算机基础知识及办公软件操作，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信息化建设系统，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需优先录用上一轮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调整需经得甲方同意，服务人员非本人违纪违法及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一年内不得辞退。乙方必

须按时支付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的工资，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等。乙方未按要求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执行阶段的评估或拍卖费用、差旅费等）。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五）双方同意，协议首部载明地址（包括地址、电话、邮箱）为双方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法院向任何一方按协议首部载明送达地址发送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信息、法律文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书、传票、判决书、强制执行通知书等）应在送达之日被视为生效，快递方式发出的，快递签收或者发出后 3 日视为送达；如果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送达，该通知或通讯信息应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若通知或其他通讯信息在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内接收，则接收日应视为实际接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六)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8433733

2025年7月1日

珊付珊

珊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28248446

2025年7月1日



附件：

红花岗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数
2	对特困供养、城乡低保户中独居老人，独居重病重残对象进行探访探视。	15	探视探访人次高于或等于1万人次计15分；探视探访人次低于1万人次，但高于考核时在册低保、特困保障人数计10分；低于考核时在册低保、特困保障人数探访频次不得分。	查看探访台账	
3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10	及时开展调查核实计10分；未开展调查核实或核实效果不好的不得分。	查看户档资料	
4	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信息变动情况进行排查	10	排查户次高于或等于1万户次计10分；低于1万户次高于5000户次计5分；低于5000户次不得分。	查看走访排查表	
5	对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排查，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10	排查户次高于或等于3000户次计10分；低于3000户次不得分，未进行救助政策宣传的不得分。	查看走访排查表	
6	配合做好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一年至少开展4次	10	一年内开展4次及以上计10分；开展2次以上计5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看培训图片、记录	
7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信息录入、维护与应用。按时报送社会救助相关报表。	10	及时收集救助对象信息，更新信息系统，填报相关表册计10分	平时掌握情况	
8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档案整理，确保档案资料全面、规范，符合逻辑	10	户档资料全面、规范计10分	查看户档资料	
9	每半年组织1次社会救助集中宣传，一年不少于2次。	5	一年开展2次及以上计5分；开展1次计2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看宣传图片，宣传资料	
10	社会救助对象对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对服务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	10	未发生针对服务人员的投诉或举报计10分、发生一起扣减2份，扣完为止。		
11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10	如发生一起不得分。		
实际得分：		100	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服务单位考评意见：

购买服务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代表签名：

承接单位（盖章）



0
4

5
1
A